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師生發熱處置

隨著學生大規模返校，人流聚集對校園疫情防控、特別是發熱師生處置工作，壓力會進一步加大，動態完善校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將成為常態。依上海市最新“發熱病例處置流程”，對本校師生出現發熱後的處置，做以下要求：

※發熱判定依據：靜坐 5 分鐘後，用水銀體溫計腋下測量 3 次，兩次以上出現超過 37.3 度時，視為發熱。

一、一旦發現有發熱學生，要做到“三個立即”：

一是做到“立即通知監護人”。立即通知監護人到校接學生就診，原則上在 2 小時內送到指定醫療機構（**建議學生把有學校蓋章的《上海市學校方便就診卡》放在學生書包裡，確保隨時可以使用**）。監護人到校前，學校應將學生安置在臨時留觀區。如監護人不能及時到校，經家長授權同意，學校安排教職員工先護送就醫。

二是做到“立即到指定醫療機構就診”。發熱師生按照要求到指定醫療機構（**本校對口醫院為：上海閔行區中心醫院，地址：莘松路 170 號，電話：64923400**）進行預檢、核酸檢測等。同時，在相關資訊管理平臺上報送人員基本資訊、體溫等異常症狀，學校、家庭聯繫方式等；並督促就醫學生或家長將就醫醫院、到醫院時間及時回饋學校，由學校將相關資訊及時錄入相關資訊管理平臺。

三是做到“立即加強相關區域預防性消毒”。加強師生健康防護，並做好後續按照衛生部門的診斷檢查結果，升級消毒隔離等措施的相關準備。

二、重點把握兩個“節點”

一是在“取樣後，檢測結果確定前”階段：

對於在醫院採樣後流調中發現存在相關風險的，由醫療部門通知學校，學校安排其所在班級同學和其他密切接觸者至學校隔離區域（備用教室）直到學生家長接回。提醒家長路上做好防護工作，勿乘坐公共車、地鐵等公共交通；相關人員在排查結果出來需在家隔離觀察。學校要視情落實後續管理措施。

對於在核酸檢測結果出具前暫時排除疑似新冠肺炎可能的，在學生落實居家觀察至出具核酸檢測結果前，與發熱師生相關的教室、辦公室繼續加強通風消毒和人員健康防護。

對於一個班級發生 3 例及以上群體性發熱症狀的，應立即通知疾控部門到校處理，一方面按照工作流程送發熱學生去指定醫院檢查和檢測，另一方面要組織相關班級到學校相對隔離的區域進行觀察，等待醫院的回饋意見。如果到放學離校時，核酸檢測報告尚未出來，但衛生部門沒有明確的風險預警，學校可在關照相關學生做好路上防護的情況下，允許其離校，並在家做好健康觀察，等待學校通知。

二是在“核酸檢測結果出具後”階段：

對於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的，學校根據《上海市學校方便就診卡》“回單”和檢測結果，按照學校常見傳染病管理要求，落實繼續加強通風和預防性消毒等措施，做好所在班級、辦公室等相關師生的教育教學安排。新冠肺炎檢測結果為陰性且可明確病因的，按照本市學校常見傳染病相關要求，落實全面消毒、學生返校管理等防控措施。

特別是對於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的，學校要第一時間上報區教育局，並在衛生健康和疾控部門專業指導下，開展相關後續處置工作，

包括終末消毒、人員排查、密接者醫學隔離、治療安排等。學校按照預案，在疾控部門的指導下，形成班級停課，甚至全校停課等方案，並做好全校教職員工和學生、學生家長的心理疏導。

三、及時上報

一. 在教學日每天 9:15 前，有缺勤缺課即時上報，如無則按照“無人缺勤缺課”完成零報告。

二. 在教學日每天 14:00 前，完成“系統”午檢打卡（打卡時間為當天 11:30-14:00）。

三. 在教學日發現有發熱等異常症狀學生後，發放《上海市學校方便就診卡》的同時，相關老師必須參照《因病缺課缺勤網路直報系統發熱病例跟蹤處置模組》操作手冊，完成上報並更新相關資訊。

四. 在雙休日、節假日期間，有學生發熱並持《上海市學校方便就診卡》前往指定醫院就診，相關人員必須第一時間主動上報“學校發熱病例處置負責人”，相關老師必須參照《因病缺課缺勤網路直報系統發熱病例跟蹤處置模組》操作手冊，完成上報並更新相關資訊。

四、返校要求

學校應根據《上海市學校方便就診卡》“回單”和檢測結果（陰性），按《開學工作指南（修訂）》相關要求，待學生症狀消失、身體痊癒後同意其返校。

※對於返校的教職員工，參照學生相關要求執行。

学生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指定医疗机构

序号	辖区	单位名称	地址
1	长宁区	同仁医院	仙霞路 1111 号
2	徐汇区	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	枫林路 180 号
3	徐汇区	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	宜山路 600 号
4	徐汇区	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	宛平南路 725 号
5	松江区	松江区中心医院	中山中路 746 号
6	青浦区	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	公园东路 1158 号
7	普陀区	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	兰溪路 164 号
8	普陀区	上海市儿童医院	泸定路 355 号
9	浦东新区	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	高桥镇大同路 358 号
10	浦东新区	上海市东方医院世博园院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
11	浦东新区	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	周浦镇周园路 1500 号
12	浦东新区	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	苗圃路 219 号
13	浦东新区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东院	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
14	浦东新区	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	张衡路 528 号
15	闵行区	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	鹤庆路 801 号
16	闵行区	上海闵行区中心医院	莘松路 170 号
17	闵行区	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	万源路 399 号
18	静安区	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	西康路 259 号
19	金山区	中心医院	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 147 号
20	金山区	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	漕廊公路 2901 号
21	嘉定区	嘉定区中心医院	城北路 1 号
22	嘉定区	嘉定区南翔医院	南翔镇众仁路 495 号
23	黄浦区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	重庆南路 149 号
24	黄浦区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	瑞金二路 197 号
25	黄浦区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	制造局路 639 号
26	虹口区	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	四川北路 1878 号
27	虹口区	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	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
28	奉贤区	奉城医院	川南奉公路 9983 号
29	奉贤区	奉贤区中心医院	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
30	崇明区	新华医院崇明分院	城桥镇南门路 25 号
31	崇明区	十院崇明分院	堡镇镇向阳东路 66 号
32	宝山区	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友谊路 181 号
33	宝山区	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	同泰北路 101 号
34	宝山区	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	陆翔路 108 号
35	杨浦区	杨浦区中心医院	腾越路 450 号
36	杨浦区	杨浦区市东医院	市光路 999 号

注：请携带《上海市学校方便就诊卡》和医保卡，到上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台就诊。